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發展協議及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有關對手方擬於其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於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訂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及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現有協議。各現有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根據重續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由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訂立，而有關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各重續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發展協議及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有關對手方擬於其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於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訂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及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現有協議。各現有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背景資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Resort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由於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及更新現有協議。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MGM Resorts及其指定聯繫公司將有權收取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

1.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1) MGM Resorts
- 2)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 3)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 4) 美高梅金殿
- 5) 本公司

年期：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屆滿後，該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而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完全取代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各澳門集團成員公司向MGM Resorts 及其指定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

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 (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

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惟在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用額度的12.5%。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本集團於各曆年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應以39,000,000港元為限。

每次入場的市場推廣費用應於澳門集團收到客戶就其入場支付欠付款項後當月的第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2. 擬定年度上限

董事就根據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39,000	39,000	39,000

本集團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支付予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20,102	15,794	6,747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市場推廣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為吸引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及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本集團未來三年內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入增長的一般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本集團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予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安排。

3. 更新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重續美高梅推廣營銷協議賦予MGM Resorts於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本公司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旨在繼續利用MGM Resorts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至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MGM Resort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均為MGM Resort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MGM Resort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I.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背景資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Resorts、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由於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及更新現有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MGM Resorts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

1.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1) MGM Resorts
- 2) 美高梅金殿
- 3) 本公司

年期：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屆滿後，該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而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將完全取代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主要條款：

MGM Resorts已同意向美高梅金殿(或其以書面指定的美高梅金殿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MGM Resorts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

應付市場推廣費用按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計算(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

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惟在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用額度的12.5%。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於各曆年應付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費用應以39,000,000港元為限。

每次入場的市場推廣費用應於有關美高梅集團成員公司收到客戶就其入場支付欠付款項後當月的第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2. 擬定年度上限

董事就根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39,000	39,000	39,000

美高梅集團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820	1,050	333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市場推廣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美高梅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及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未來三年內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美國博彩市場博彩收入增長的一般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美高梅集團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予本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使本公司有機會獲得等同於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所獲得之利益。

3. 更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繼續通過向MGM Resorts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促進本公司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MGM Resorts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MGM Resort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MGM Resorts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II.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背景資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BEH、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及更新現有協議。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BEH將有權收取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擁有及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

1.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1) BEH
- 2) 美高梅金殿
- 3) 本公司

年期：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屆滿後，該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BEH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而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將完全取代BEH市場推廣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各澳門集團成員公司向BEH(及BEH書面指定之其全資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

應付市場推廣費用乃按獲介紹客戶相關理論贏額的3%基準(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計算。

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惟在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用額度的12.5%。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本集團於各曆年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應以39,000,000港元為限。

每次入場的市場推廣費用應於澳門集團收到客戶就其入場支付欠付款項後當月的第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2. 擬定年度上限

董事就根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39,000	39,000	39,000

本集團根據BEH市場推廣協議支付予BEH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無	無	無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市場推廣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為吸引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及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本集團未來三年內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入增長的一般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及(iv)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安排。

3. 更新BEH市場推廣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目的為刺激BEH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本公司於澳門的客戶基礎。本公司將從何超瓊女士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女士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關係，該等專業知識及關係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0%，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BEH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故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BEH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V. 重續發展協議

背景資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MGM Resorts、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由於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故訂約方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發展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以相同方式重續。重續發展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MGM Branding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發展有關的發展服務。

1. 重續發展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發展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1) MGM Branding
- 2) 美高梅金殿
- 3) MGM Resorts
- 4) MRIH
- 5) NCE
- 6) 本公司

年期： 重續發展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發展協議屆滿後，該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發展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而重續發展協議將完全取代發展協議。

主要條款：

MGM Branding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發展有關的發展服務。

「發展服務」包括：

- (a) 為任何項目的設計、發展及建造選擇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協助；
- (b) 必需的相關協調及聯絡服務，以確保上述專業人士按協調一致的方式開展合作；
- (c) 建造監督服務；
- (d) 有關開業前活動的磋商；及
- (e) 就協調所有該等開業前活動提供協助；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必要顧問服務，惟須與美高梅金殿的過往慣例及／或行業標準合理一致。

MGM Branding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公司提供發展服務。MGM Resorts及NCE各自已個別同意盡其合理努力配合、協助及支持MGM Branding根據重續發展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發展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MGM Branding支付發展費用，作為已獲提供發展服務的對價。應付的發展費相等於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開始的各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的項目成本2.625%。

「項目成本」為本集團與各項目相關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及其他相關項目的設計、發展及建造所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建造、裝備及配件及設備、告示牌、博彩以及其他用品及設備的成本，以及與上述場地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其他渡假村設施的業務的開業相關的所有成本以及合理分配的項目團隊成本(不包括收購適用土地的成本、博彩批給、融資成本及牌照費)。

如MGM Branding未能遵守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有權終止其作為發展服務提供商的委任。如本集團未能遵守其於重續發展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發展費用)，MGM Branding有權終止提供發展服務。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各項目應付的發展費用應以26,620,000美元為限。於期限內，該數額將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10%，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9,282,000美元及32,210,200美元。

發展費用將於重續發展協議所載的若干基準實現時分期支付。

2. 擬定年度上限

董事就根據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各項目擬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擬定年度上限	26,620	29,282	32,210

本集團根據發展協議支付予MGM Branding的歷史發展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零	5,709	15,212

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發展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路氹項目及本公司可承擔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發展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發展協議已支付予MGM Branding的歷史發展費用。

3. 更新發展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重續發展協議的主要目的載於通過所獲提供的發展服務，本公司將能夠獲得MGM Resorts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間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渡假村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MGM Resort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為MGM Resorts的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0%，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根據《上市規則》，MGM Resorts、MRIH、何超瓊女士、NCE及MGM Branding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各項目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V. 重續總服務協議

背景資料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於2011年10月8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由於總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協議。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的條款。

1.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信德
2) 美高梅金殿

年期： 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發展協議屆滿後，該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主要條款：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按大量購買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之規定下，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交易」一節。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產品及服務應付予信德集團的總對價應分別以155,000,000港元、155,000,000港元及264,000,000港元為限。

於期限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德集團就所獲提供產品及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總對價應分別以3,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為限。

2. 現有交易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於2007年12月1日就信德中旅出售船票訂立的船票協議，美高梅金殿就出售的所有船票享有原售價減除離境稅及徵稅(如適用)後的5%折扣優惠。有關折扣與向其他大量船票買家授予折扣的市場慣例一致。該協議仍然有效及持續，除非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根據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之聯營公司並由何超瓊女士持有少數權益)與美高梅金殿訂立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的豪華轎車服務協議，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以便於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城市或澳門境內各地點接送本集團之賓客。美高梅金殿須按每輛轎車預先釐定的基本費連同應付長途運輸服務的溢價逐月付費。有關基本費及溢價乃經參考運輸服務需求及市價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協議的期限由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據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訂立於2012年12月18日生效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以便接送本集團於澳門的顧客及僱員。美高梅金殿須按預先釐定的每小時收費率就美高梅金殿聘用的穿梭巴士營運時數逐月向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付費。有關每小時收費率乃經參考運輸服務的需求及市價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協議的期限由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訂立於2013年6月1日生效的迎賓服務購買訂單，信德中旅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迎賓服務，包括於各碼頭的專人接待服務、辦理各項登船手續、行李搬運及托運服務以及陸路交通安排，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美高梅金殿應按預先釐定的單價就所提供的服務向信德中旅支付服務費。有關單價乃經參考服務需求及市價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

根據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信德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訂立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乾洗及洗衣服務協議，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已獲美高梅金殿指定為其洗衣服務供應商，負責清洗澳門美高梅使用的床被單及衣物。美高梅金殿將按預先釐定的單價及清洗物品數目逐月向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付費。有關單價乃經參考市價及預期清洗成本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協議的期限自2011年5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

根據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訂立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信德中心展區許可協議，美高梅金殿獲允許於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在香港信德中心展示各種推廣材料，許可費用每月繳納。許可費用乃經參考市場租金及許可收費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

根據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信德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就出租澳門美高梅酒店客房分別訂立於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批發協議，美高梅金殿於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按批發合同價格向信德旅遊有限公司提供酒店客房出租。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3. 擬定年度上限

董事就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付款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155,000	155,000	264,000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付款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3,500	4,000	4,500

根據總服務協議支付的歷史費用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付款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106,047	109,140	98,409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付款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536	578	199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且及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服務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路氹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初投入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4.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鑑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VI. 有關重續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次特許營辦商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股本之投票權80%。何超瓊女士及MRIH各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佔美高梅金殿股本之投票權10%)。美高梅金殿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

MGM Resorts

MGM Resorts為於特拉華洲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MGM Resort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GM Resorts集團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MGM Resorts的更多資料，請瀏覽MGM Resorts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RIH

MRIH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透過於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LLC的持股為MGM Resort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亦持有MGM Branding已發行股本50%。MGM Resorts集團(包括MRIH)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MRIH的更多資料，請瀏覽MGM Resorts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GM Resorts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GM Resorts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BEH

BEH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MGM Branding

MGM Branding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GM Resorts 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及從事發展服務的業務。

NCE

NCE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MGM Branding已發行股本50%。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信德

信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於多項業務，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由於何超瓊女士於信德擁有的若干直接及間接權益，故聯交所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BEH、NCE及信德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及重續總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何超瓊女士須就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及重續總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任何重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EH」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手方」	指	本公司於現有協議及／或重續協議的對手方
「發展協議」	指	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MGM Resorts、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發展協議及總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集團」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及彼等從事娛樂場博彩業的控制聯屬公司的統稱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MGM Resorts、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及信德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協議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GM Resorts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高梅集團」	指	除澳門集團以外，MGM Resort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彼等從事娛樂場博彩業的控制聯屬公司的統稱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MGM Resort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協議
「MGM Resorts」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該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發展及興建任何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本集團發展或收購的類似項目
「該等物業」	指	澳門美高梅及本集團於未來發展或收購的任何其他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類似項目
「招股章程」	指	具本公告賦予的涵義
「重續協議」	指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及重續總服務協議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發展協議」	指	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MGM Resorts、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MGM Resorts、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及信德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MGM Resort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為信德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3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